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 (含30,0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周国辉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从而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 即周国辉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即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单位: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单位:亿元)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	344.72	60
其中:			
1、	380平台网络建设	63.84	20
2、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	12.28	5
3、	呈链互联网B2B2C平台建设	10	10
4、	互联网O2O传媒平台建设	10	10
5、	互联网O2O金融服务平台	1.6	1
6、	补充流动资金	247	1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此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7、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发行对象中周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周国辉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同意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周国辉已做出承诺, 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给山西省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使用对象为公司在山西省内的控股公司,其中单个控股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熊国海夫妇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中授信银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宁波银行授信主体变更,现将授信银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修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两项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王水波及其配偶为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与东芝电子亚洲(新加坡)有限公司(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Singapore) Pte Ltd)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拟为Eternal Asia (S) Pte. Ltd与东芝电子亚洲(新加坡)有限公司(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Singapore) Pte Ltd)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怀化鑫怡商贸”),怀化鑫怡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怀化鑫怡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胡小平持股比例为10%,自然人朱建梅持股比例为10%,自然人胡盛华持股比例为 10%,自然人龚永欢持股比例为10%,该四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华业供应链”)拟共同投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明中允商贸”),三明中允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三明华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汪建亮持股比例为3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三明中允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陈安持股比例为20%,自然人伍东持股比例为20%,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饮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一诚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嘉亿乐电器”),宁波嘉亿乐电器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万元,宁波一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宁波嘉亿乐电器的经营范围以家用电器的安装、维护、批发和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怡悦深度物流”),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杨安波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云南怡悦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0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938.10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上限3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4,938.1万股;

3、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做如下假设:根据公司的业绩预告,2015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亿元,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假设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50%,为7.68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预计实施的股利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80.60	76,770.89
总股本(万股)	104,639.35	134,6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00,151.86	1,150,688.22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8.5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1.40%

注:1、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P0÷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5年以来,为适应新时代发展,公司确定未来几年发展方向,把传统经济模式(原有的广度供应链、深度380平台、全球采购中心)与新经济模式结合,从线下走向线上,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的生态平台,最核心的是要打造五大互联网O2O互动平台。实现“业务全球化、平台互联网化、运营大数据化、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全面打造流通行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以共享、共赢为宗旨,汇聚多样化组织,构建能力互补的价值网络,实现全链条上的关键优势资源协同发展,跨界融合,形成强大竞争力,从而创造一种动态平衡的商业发展生态,让所有参与者共享生态圈机会与利润,实现最经济、最大限度的成长。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战略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完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为载体,将互联网新技术与供应链服务相结合,构建五大服务平台:即B2B/O2O分销平台、B2B2C/O2O零售平台、O2O终端营销平台、O2O金融服务平台、O2O增值服务平台,全面覆盖流通行业里的500万家终端门店,紧密聚合品牌企业、物流商、金融机构、增值服务商等各大群体,致力于打造一个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荣共生的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用于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本公司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生态平台,打造五大互联网O2O网上网下互动平台,建立流通行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重要举措。由于供应链生态圈建设预计需要的资金量巨大,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预计高达344.72万元,其中,60亿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自有资金积累等等集实现。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投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08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一诚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嘉亿乐电器”),宁波嘉亿乐电器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万元,宁波一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宁波嘉亿乐电器的经营范围以家用电器的安装、维护、批发和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怡悦深度物流”),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杨安波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云南怡悦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